AUG262024_10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2955388 日期：2024年8月2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管理专业人士，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属于特殊能力个人。现该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在上诉中，申请人请求我们重新审查证据并重新考虑其资格。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属于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特殊能力个人。该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是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必须首先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标准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2 若申请人满足，我们将随后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表明其被认可具有所需的专业程度并将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2 USCIS此前已确认该两部分审理方法在特殊能力个人情形中的适用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volume-6-part-f-chapter-5。

实质性有利于美国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利。该法第203(b)(2)(A)条。

II. 分析

申请人系巴西公民及国民，居住于美国，寻求设立一家管理咨询机构。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A)、(B)和(D)-(F)项关于特殊能力个人的监管要求，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能证明其具有高于其领域通常水平的专业知识，并据此否决了申请。3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社区服务与丰富工作经验的结合使其成为特殊能力个人。此外，申请人认为，既然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五项，他显然已符合特殊能力个人的定义。

A.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特殊能力六项标准中的五项有误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D)和(F)项标准的认定，并重新审查证据。

外籍人士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k)(3)(ii)(D)。

申请人提供了其2019、2020和2021纳税年度的收入证据。申请人在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主张，其薪资足够高，足以证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审理主任同意申请人的主张，然而，在审查下述提供的证据后，申请人未能充分记录其领域内人员的现行工资，以证明其薪酬显著高于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其他人。申请人提供了一张求职网站的屏幕截图及引用作为“ 运营经理 ”现行工资的证据。然而，他未提供证据说明该网站如何计算现行工资，也未证明其当前职位等同于该网站所定义的“ 运营经理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薪资表明特殊能力。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作为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与其共事人员的信件。尽管这些信件证明了其一定程度的胜任能力以及申请人对客户、组织和共事管理者的价值，但并未证明其对整个产品采购与管理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记录缺乏与申请人专业领域相关的政府实体或组织的奖项或认可证据。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3 审理主任在简短声明中指出，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的三项要件以确立国家利益豁免资格，但由于申请人在其他方面不符合EB-2分类资格，无需进行全面分析。

尽管我们已撤回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上述两项标准的认定，其仍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三项，我们进入最终实质审查。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证据的整体未能证明申请人具有特殊能力

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满足8 C.F.R. § 204.5(k)(3)(ii)中三项或以上监管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个人为特殊能力个人。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具有该分类所需的高水平专业知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计算文件数量，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再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一般而言，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表明申请人具有特殊能力。参见同上；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该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 对每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申请人获得了来自[已隐去]的技术专家（Tecn ó logo）学位，并提供了来自[已隐去]的成绩单，显示其修读了额外的管理课程。尽管申请人表明其拥有与其主张专业领域相关的一定教育背景，但所提供的证据不支持申请人教育和学术资历显著高于其领域通常水平的结论。

申请人还证明其于2001年作为助理开始从事产品采购领域工作，最终晋升为经理。同事和前雇主的支持信表明其为所工作的组织取得了积极成果，包括完成多个大型项目。来自[已隐去]营销学副教授[已隐去]的专家意见信指出，申请人提供的书面证据表明其在界定项目方面有成功记录，其服务将有利于美国公司。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对产品采购或管理领域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也未能证明其工作获得政府实体、行业期刊或其他类似独立组织的认可。申请人的贡献似乎局限于其工作过的组织，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对该领域产生了更广泛的影响，以表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因此，我们认定其未能证明其专业程度显著高于作为管理咨询公司首席执行官拟议事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

4 我们使用首字母缩写以保护个人隐私。

申请人还证明他是两个专业组织的成员，即美国管理协会和项目管理协会。据申请人称，在其所在领域，加入这些组织对个人而言很常见。他并未主张自己在这些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也未主张加入此类组织仅限于其职业中的顶尖成员。因此，他未能证明加入这些组织是作为企业家具有特殊才能的证据。

除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和组织成员资格外，申请人还主张其薪资证明他是一位具有特殊才能的人，因为他的收入显著高于巴西一般或运营经理的平均薪资。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引用了一个提供巴西运营经理平均薪资的公共网站。如上所述，该网站的调查结果未按行业或经验细分，也未提供该网站对“ 经理 ”分类的定义。仅凭单一网站提供的信息，且无关于调查结果计算方法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的报酬表明其具有特殊才能。因此，他未能证明其薪资显著高于其行业或领域内具有类似经验的其他个人。

综合全部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考量标准中的三项，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此外，要符合特殊才能分类的资格，个人必须证明其因特殊才能将实质性惠及美国的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福祉。参见该法第203(b)(2)(A)条。在此，尽管申请人声称其志愿活动表明他将对美国产生积极影响，但他并未将其特殊才能领域与其慈善事业直接关联。此外，记录中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将实质性惠及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

III. 结论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作为具有特殊才能个人的资格。尽管申请人满足了初步证据类别中的三项，但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已获得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专业水平的专长程度。8 C.F.R. § 204.5(k)(2)。5 因此，我们无需就他是否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有资格或以其他方式值得国家利益豁免作出决定。相应地，我们保留该问题。6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

裁定：上诉被驳回。

5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5(B)(2)。
6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裁决结果所不必需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